

不允許寶鈔消失，而且在寶鈔折銀徵收和實物入庫貯藏中上下其手，獲取暴利。此時的寶鈔已非嚴格意義上的貨幣，而是被權力關係維持的斂財工具。其次，文中對「不同時段白銀在民間基層的具體使用」，以及「在不行錢之地中白銀的擴展方式和程度」的分析，可能由於材料缺乏，留下可進一步討論的空間，期待將來隨着民間文獻的大量發現和整理，能深化這些探討。

楊賢毅

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

王健，《多元視野下民間信仰與國家權力的互動：以明清江南為中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9年，200頁。

繼《利害相關：明清以來江南蘇松地區民間信仰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以下簡稱《利害相關》）一書出版九年之後，王健再出新著《多元視野下民間信仰與國家權力的互動：以明清江南為中心》（以下簡稱《多元視野》）。該書作為江南民間信仰研究的最新著作，值得關注。

本書除緒論與結語，共分四章，分別圍繞明代毀淫祠的多元面相、神靈入祀與地方社會、江南日常信仰空間的呈現、非常態下的江南地方信仰與民眾心態四個問題展開論述。在《利害相關》一書中，作者所探討的主題較多，包括對民間信仰的整體描述與分析（涉及民間神靈的分類、祠廟收入和產權、民間信仰的組織體系和參與群體，以及民間信仰與地方經濟、社會空間的關係），廟界問題，士紳、家族關於民間信仰的理念與實踐關係，國家政權與民間信仰的互動，以及基於地域社會視角對特定神靈（楊老爺）信仰的歷時性考察。其中，關於江南地區除祀典和淫祀之外存在私祀現象與概念、市鎮廟宇與鄉村廟宇的關係並非如濱島敦俊所描述的那樣簡單等論點，以及關於松江府周邊地區楊老爺信仰、周孝子信仰的個案研究等，都具有啟發性，令人印象深刻，此處不擬深論。在《多元視野》一書中，作者則聚焦於《利害相關》有所討論但未及深入的國家政權與民間信仰的互動問題，並從毀淫祠、神靈入祀、信仰空間、王朝鼎革對地方信仰和民眾心態的影響四個方面加以討論。

第一章題為「毀欲何為：明代毀淫祠的多元面相」，主要探討毀淫祠問題。作者在本章中以常熟知縣楊子器為例，敘述其在當地的毀淫祠行動，指

出當地士人群體的大力支持是楊子器毀淫祠活動得以成功的關鍵。而毀淫祠又是楊子器踐行理學的整體計劃的一部份。與楊子器毀淫祠相呼應，成化、弘治年間整個江南地區多處地方的毀淫祠活動同時並舉，形成一個毀淫祠的高峰。這些地方官在任時都實施包括毀淫祠在內的整體社會改革計劃，並且得到地方士人的配合。本章中作者還結合吳中學風、吳中士人交遊網路、典章制度及地方財政等多元視角，突出江南的「地方因素」對於毀淫祠的作用。較為顯著的一個例子就是隨着大規模的毀淫祠活動結束之後，江南地區出現獨特的「私祀」概念。作者指出私祀是介於祀典與淫祀之間的中間狀態，體現江南士人對民間信仰的包容性，並將這一情形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作對比，指出江南早在16世紀就已經出現寬容民間信仰的「私祀」概念，而珠三角地區的士人在18世紀中葉才對民間信仰採取較為寬容的態度，究其原因在於「地方因素」的影響。

第二章題為「祀典內外：神靈入祀與地方社會」，主要探討神靈入祀問題。作者在其前作《利害相關》一書中指出「周孝子」神由官方認可之神逐漸在普及過程中被民眾改造神格，存在「正統的消解」現象。而本書所討論的張巡信仰似恰好與之相反，它在地方士紳的運作之下從民間土神而被納入祀典，但也同樣在官方認可之神格與民眾信仰的神格之間存在差距。黃道婆之成功入祀則是上海城市社會中士商合流所形成的地方精英群體的推動所致，「黃道婆作為一個信仰符號，或許可以被視為能夠將不同的紳、商群體聯合在一起的黏合劑」（頁102）。

第三章題為「官民共用：江南日常信仰空間的呈現」，主要探討民間信仰與地方公共空間構建問題。作者認為在國家權力與民間信仰互動的過程中，更多的是會形成一種相互均衡的狀態，這種均衡狀態在公共空間中得到十分生動的展現。故作者在本章中以明清江南地區的城隍廟和杭州天竺寺為研究個例，具體分析各方勢力在神聖公共空間中的活動與影響，展現國家權力與民間信仰互動的實態。作者指出，明清官府對江南城隍廟的管理存在從審慎到從俗的轉變，民眾對於城隍神的理解和對城隍廟的利用更加多元，這使城隍廟成為官府傳播資訊與官民溝通、民眾組織自身生活的「官民共用」的社會空間。江南民眾到杭州天竺進香是延續百年以上的現象，並且至今依然興盛，但對此現象此前缺乏深入的研究，本書首次對其展開詳盡生動描述，並強調其對杭州城市發展的影響，並分析官府對此的態度和舉措，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

第四章題為「鼎革與信仰：非常態下的江南地方信仰與民眾心態」，主

要探討非常態時期的民間信仰問題。作者指出在明清鼎革之際，由於江南社會處於戰禍頻仍、災疫橫行的非常態，民眾的心態也隨之發生非常態的變化。這在民間信仰中有很生動的體現，當時的民眾為了給自己所經歷的苦難和死亡尋找「心理宣洩出口」，創造了很多關於「天命」、「劫數」、「陰譴」、「鬼祟」等的傳說。隨着清廷統治的穩固，這些傳說逐漸消失在民眾的記憶中，代之以貫徹正統意識形態的毀淫祠行為。作者並對湯斌的毀淫祠行為進行分析，認為它是應對鼎革之際神人雜糅、心態不穩、迎神送鬼盛行的社會狀況所採取的行動，是「清初國家政權在神靈世界確立權威的一個標誌性事件」（頁160），頗具啟發性。

江南民間信仰研究已經是一個具有一定積累的領域，歐美學者如萬志英 (Richard von Glahn)、高萬桑 (Vincent Goossaert) 等，日本學者如濱島敦俊、佐藤仁史等，中國學者如吳滔、朱海濱、朱小田、樊樹志等人都曾有過相關論述。然而就用功之專、產出之富來說，本書作者仍具有一席之地。總體來說，本書史料豐富，除大量利用方志、文集、筆記、小說、報刊等史料之外，還發掘利用牛津大學博多利圖書館所藏《募建黃道婆捐疏等》等海外機構所藏史料以及《上天竺進香艙中寶卷》等鮮活民間文獻，為後續研究提供豐富的線索。在歷史敘述和解釋方面，功夫扎實，分析細膩，立論平實，理論與史料無扞格不通之處。尤其對黃道婆入祀、杭州天竺進香、城隍廟性質和功能演變、毀淫祠的多重面向及其和地域社會的關係等問題提出不少新見。總而言之，本書從史料的豐富性、論題的廣泛性、思考的系統性來說具有特色，可以給研究者提供必要的基本知識、豐富的研究線索，是江南民間信仰研究不可繞過的著作。

在本書中，作者強調「追尋歷史上民間信仰的一種常態」是其一直以來的研究目標。（頁3）竊以為，作者所提出的「某種過渡或中間狀態」或許就是民間信仰的「純粹」狀態，因此也就不是「某種過渡或中間」狀態。這一問題牽涉到對民間信仰性質的理解問題，對此，作者沒有給予很好的解決。

從本質上來說，民間信仰並非僅僅是信仰，更是民眾生活的一種組織機制。民間信仰的這一特點，通過科大衛所提出的「禮儀標識」概念較好地表達出來，而作者似乎對此沒有很好地加以利用。科大衛所謂的「禮儀標識」，指的是地方社會成員認為最重要的禮儀傳統的標誌物，這些標誌物是可以客觀地加以觀察的，大致可分為稱謂、拜祭對象、不同形式的建築物、不同的宗教傳統、控產合股、社會組織等。禮儀標識不僅限於地方社會的創造，也

可是國家或在國家意志下建造，其關鍵在於地方社會的成員是否認可。從禮儀標識中可以窺見地方與國家之間發生的千絲萬縷的聯繫。（參見科大衛，《明清社會和禮儀》封頁之本書介紹，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因此，趙世瑜認為，「禮儀標識」可以成為不同區域研究的共同抓手（參見趙世瑜，〈結構過程、禮儀標識、逆推順述——中國歷史人類學研究的三個概念〉，《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1期，頁1-11）。民間信仰及其儀式某種程度上即是科大衛所說各種各樣的禮儀標識中的一種，而且這個禮儀標識對於江南地區的基層社會尤其是鄉村社會非常重要。如果從這樣的角度展開分析，應該會對民間信仰及其儀式的社會功能及其在地域社會中的作用有更深入的理解，也可以對民間信仰的「常態」特徵有更好的描述。

最後，本書在結語中做出這樣的結論：「在明清江南地區，民間信仰與國家權力的互動過程中，地方官員、士紳、商人、巫覡以及普通民眾等不同群體都各就其位，對於國家針對民間信仰所採取的措施有迎合，有抗拒，亦有妥協，其背後既深刻地受制於江南地區鮮明的地域文化、經濟以及社會特徵，同時亦受到全國性的國家制度與事件的影響，正是在這一社會歷史過程中，江南的地方信仰被不斷加以重塑。」（頁167）我想，問題是否可以反過來提，即通過江南民間信仰的變動探討明清國家的性質以及江南區域社會發展的內在脈絡。科大衛、劉志偉、鄭振滿、陳春聲等人通過對神廟、宗族等禮儀標籤的研究探討華南地域社會整合進國家的過程以及在此過程中所形成的地域社會的結構模式，在江南的民間信仰研究領域也應該提出這樣的任務，或者說，可以通過民間信仰及其儀式的研究來探討地域社會發展的「江南模式」並與其他地域展開比較研究。如果從這樣的角度着眼，廟界的問題、神靈入祀的問題、毀淫祠的問題都應該通盤考慮並一併解決。

張笑川、高飛
蘇州科技大學歷史系

謝宏維，《斯土斯民：湘贛邊區移民、土著與區域社會變遷（1600-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395頁。

土客問題是中國傳統社會一個具有核心意義的問題，受到中外學者的廣